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路區民字第11031326900號

附件：



主旨：本區110年甲南里居民生活扶助金申請自110年11月1日起 至110年11月14日止，請居民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

依據：高雄市路竹區甲南里居民生活扶助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自民國110年11月1日起至110年11月14日止。

二、申請地點：本區甲南里辦公處及里長、所轄屬各鄰長處所。

(一)甲南里辦公處：週二、四受理申請(高雄市路竹區甲南里大仁路371-5號：受理時間為上班日下午2:00-5:00)

(二)甲南里長：大仁路442號。

(三)甲南里各轄鄰長處所：如附件名冊。

三、申請條件：符合下列各款條文申請人於當年度受理期間向本區甲南里辦公處提出申請為生效要件。

(一)

1、凡民國110年6月30日為生活扶助金設籍基準日至110年1月1日(含當日)前設籍於本區甲南里之居民並於申請時仍在籍，且繼續居住而未遷出者為補助對象，遷出者即不予補助；戶內有尚未取得本國國籍之外籍配偶，於申請時110年6月30日為生活扶助金設籍基準日至民國110年1月1日(含當日)前完成結婚登記，且需連續居

住於本區甲南里已滿六個月以上且繼續居住者得發給。

2、. 新生兒需於民國110年1月1日(含當日)前出生並設籍本里始符合資格。(出生時已請領本里回饋金生育補助6,000除外)

(二)本生活扶助以一住址申請一份為原則，但同一住址內有多戶分別生活者，得以戶分別提出申請。

(三)符合發放資格者由戶長或戶內成年人1名為申請代表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備齊證件向本區甲南里辦公處及轄屬里長、鄰長處所提出申請。

(四)同一申請戶資料如有不同申請人分別提出申請時，本所暫停受理，俟其各申請人釐清後，再行辦理。

四、應備證件：

(一)申請書(含切結書)

(二)路竹區農會或郵局存簿封面帳號影本(其他行庫恕不受理)。

(三)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A4規格影印】需加蓋申請人印章(正本查驗後當場發還，新式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如省略記事應檢附詳細制式戶籍謄本；外籍配偶應附居留證或健保卡影本)。

五、補助金額及經費來源：本年度每人發放新台幣1,000元整(由年高雄市路竹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場、高雄市路竹衛生掩埋場回饋金支應)

六、申請需用書可向本區甲南里辦公處及轄屬里長、鄰長處所免費索取。

七、請甲南里居民如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恕不受理。

區長吳進興

路竹區甲南里里、鄰長名冊

鄰別	姓 名	地 址	備註
里長	黃吉松	高市路竹區甲南里大仁路 442 號	
1	王仁財	高市路竹區甲南里大仁路 99 之 3 號	
2	葉見英	高市路竹區甲南里大仁路 163 號	
3	王清輝	高市路竹區甲南里大仁路 175 巷 10 號	
4	蘇春枝	高市路竹區甲南里一甲路 11 之 1 號	
5	李吳秀鳳	高市路竹區甲南里一甲路 28 之 1 號	
6	王慶賢	高市路竹區甲南里大仁路 233 號	
7	何慶源	高市路竹區甲南里大仁路 327 號	
8	楊明順	高市路竹區甲南里一甲路 60 號	
9	陳錦雲	高市路竹區甲南里大仁路 371 之 3 號	
10	謝忠賢	高市路竹區甲南里大仁路 391 之 1 號	
11	蘇林秀蕊	高市路竹區甲南里大仁路 463 號	
12	王春權	高市路竹區甲南里大仁路 466 號	
13	楊 頭	高市路竹區高甲南里大仁路 380 號	
14	楊進來	高市路竹區甲南里大仁路 386 號	
15	李堯煜	高市路竹區甲南里大智路 19 號	
16	黃陳美霞	高市路竹區甲南里大仁路 268 之 4 號	
17	余忠雄	高雄市甲南里大仁路 266 號	
18	楊登壽	高市路竹區甲南里大仁路 260 之 1 號	
19	李基清	高市路竹區甲南里大仁路 236-1 號	
20	高景祥	高市路竹區天祐路 22 號	
21	葉德政	高雄市路竹區甲南里環球路 458-1 號	
22	王慧珍	高市路竹區甲南里大智路 37 之 5 號	
23	施慶豐	高市路竹區甲南里大智路 69 巷 24 號	
24	呂清添	高市路竹區甲南里大智路 159 巷 51 號	
25	王國彥	高市路竹區甲南里大仁路 540 之 4 號	